

7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宁夏晨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/）的（/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忠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晨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晨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